

## 教育部協助製播「超級法律王」暨「KUSO、Fun! Fun! Fun!」 深化學子法治觀念並鼓勵「適性揚才」，多元發展

(圖文/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馮才倉提供)



法治精神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而社會風氣之良窳，除需有完善的法律制度，更應以民眾的守法、崇法素養為其根本。然而根據高等法院針對青少年犯罪成因分析顯示，缺乏法律常識而誤觸法網者約占三成左右，因此，為了讓學子都能瞭解並遵守法律規範，且將守法精神內化成個人的價值體系，進而落實在每個家庭，以建立全民守法的法治社會，「超級法律王」益智性法治節目，將校園常見的法律問題融入，是學生瞭解法治觀念的最佳課外教材。

「Kuso、Fun! Fun! Fun!」節目為提供身處於數位世代的孩子們有更多秀才藝、展創意的平臺，讓每個孩子「適性發展」，並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節目除展現各校學生在戲劇、音樂、舞蹈、打擊、歌謠、律動、鼓藝等方式的創新演出外，VCR 選定教育部的「特色學校及特殊學校」，將小朋友的努力，師長的用心，展現於資源優先區，期待播出後，引發更多企業認養的動機，讓臺灣之光在偏鄉發亮。而展現全國各地學童多元才能與適性發展是教育部藝術深耕與適性揚才政策的最佳見證。

教育部林騰蛟次長表示，由於社會快速變遷，青年學子身處的環境中除了正義光明外，但也同時存有毒品氾濫、色情誘惑、金錢詐騙及網路犯罪等多樣黑暗陷阱，倘若不慎，迷

失方向，極有可能誤觸法網，身陷囹圄。所以，希望透過「超級法律王」節目，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期使學生認識法律，並建立正確的是非價值觀念，培養出「知法守法」習性，尊重自己、尊重他人，重塑校園倫理，最終建構乾淨無毒、友善和諧的校園。

另外，林次長也表示，希望藉由「Kuso、Fun! Fun! Fun!」平臺，讓學生展現智育以外的多元能力，讓學生在多元的活動及學習中自我探索、自我成長、自我發展，並將學校師長及學生的努力透過鏡頭呈現出來，促使企業投入參與，發掘下一個臺灣之光。記者會現場邀請曾在「Kuso、Fun! Fun! Fun!」展現才藝的 2 所學校共同參與。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小，由全校一到六年級 16 位小朋友共組演書社團，師生閱讀繪本後合力改寫劇本---「福連街 1 號披薩店」，並聯手完成道具及佈景，展現多元創意成果。以及充滿活力且遠近馳名，屢屢獲獎的桃園市武漢國小有氧體操隊，在學校全力支援及在教練團專業訓練下，104 年更在全國有氧體操錦標賽大放異彩。

參與「超級法律王」及「Kuso、Fun! Fun! Fun!」兩節目錄製的學校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 77 校，節目皆為 13 集，每集 1 小時，分別自 105 年 7 月 7 日起，每周四下午 17 時至 18 時，以及 7 月 8 日起，每周五下午 17 時至 18 時在中視主頻道播出，節目主持人則分別由謝震武律師及「鐵克與芳瑜」擔綱。在節目播出期間，製作宣傳短片持續播放，並於中國電視公司官方網站設立專屬網頁，提供相關資訊，同時設置經營「粉絲專區」及規劃「KUSO 會客室」，由專業人士回應觀眾所提問題，並將每集單元影片存放於該專區，供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廣運用，以提升教育效果。

結合傳播的力量，共創學習的美好成果與共築教育的未來前景，有效傳遞給社會大眾，是教育部思考的方向與做法，同時也期許學校透過適性輔導，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經由不斷嘗試與體驗，發揮無窮的學習力，開啓無限可能，成就每一個孩子。